

大连理工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 硕士、博士学位实施细则

为规范我校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和博士学位申请和授予工作，保证同等学力人员学位论文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1998年6月28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本细则。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一条 同等学力硕士入学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3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申请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我校提交以下材料。

- 1、学士学位证书；
- 2、最后学历证明；
- 3、在申请学位专业或相近专业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至少2篇论文，并提供论文原件。
- 4、本人作为主要人员参与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省市级科研或工程技术项目，工作成绩突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申请人填写同等学力硕士资格初审表并提供申请人简历、思想政治表现、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证明材料。

（二）我校收齐上述材料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者签订协议书，按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

第二条 同等学力硕士学位申请

（一）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1、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

参加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考试合格。

2、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1)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2)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二）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的论文指导教师由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担任。硕士导师应完整地培养了一届全日制硕士生才能允许其指导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硕士生。

1、论文要求

1) 申请人提交的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2) 学位论文用中文撰写严格按照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要求及相关学科专业关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规定要求。

3) 论文要通过学校相关学科专业关于学位论文内容查重要求。

4) 申请人需要发表的学术论文按照大连理工大学相关学科专业在校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要求执行。

2、论文评阅

1) 学位论文至少由3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进行评阅, 其中, 至少1位是校外专家, 且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2个月以前由学部学院送交论文评阅人。评阅人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 评阅意见密封传递。

2) 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 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

3、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 其中至少有3人是研究生导师、1人是校外的专家, 且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认可。学部(学院)在论文答辩日期半个月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委员将根据答辩情况, 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 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三) 同等学力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最长年限统一为4年, 即自入学之日起到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其学位论文的时间为4年。

(四)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三条 同等学力硕士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和学位论文答辩,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授予同等学力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四条 申请同等学力博士学位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应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5年以上。

（二）申请人应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且在论文和获奖上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发表论文：申请人在拟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中，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且论文达到我校该学科全日制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发表论文的要求。申请人有1部或多部专著出版的，在审查时最多按1篇学术论文考虑。

2、成果获奖：申请人获得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获奖种类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人文社科奖。

（三）具备申请博士学位基本条件的同等学力人员，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学校提交以下材料：

- 1、《大连理工大学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资格初审表》（学位办网站下载）；
- 2、硕士学位证书；
- 3、最后学历证明；
- 4、准备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初稿；
- 5、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专著及其证明材料；
- 6、省部级或国家级科研成果获奖证书；
- 7、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简历、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

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

8、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书，其中一位是我校博士生导师。

（四）在收到申请一个月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聘请校内和校外专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已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细则第五条进行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第五条 申请同等学力博士学位水平认定

我校从以下两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对申请人的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结构及外语水平的认定

1、学位课程考试

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需按我校相同专业博士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交费考试。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如申请人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须重修本门课程后再参加考试。对于在专业领域有过较大专业成就的申请人，经专家推荐和研究生院同意，可免除部分专业课程学习。

2、外语水平考试

申请人必须参加我校博士研究生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

（二）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的论文指导教师由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担任。博士生导师完整地培养了一届全日制博士生才能允许其指导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的博士生。

1、论文要求

1) 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 论文用中文撰写，且须符合大连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撰写有关规定。

3) 申请人申请博士学位发表论文要求按照大连理工大学相关学科专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要求执行。

4) 申请人须在博士生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在校参与与论文相关的科研工作。

5) 学位论文的扉页左上角必须注明“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论文”字样。

6) 学位论文须经过查重检查，且满足所在学科专业相关规定。

2、论文校内评阅

1) 论文评阅人：学位论文至少由3位博导评阅。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2个月以前由学部学院送交论文评阅人。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

3、论文预答辩

申请人根据校内评阅人意见完成论文修改，经导师和点长签字后方可进行论文预答辩环节。

1) 论文预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预答辩委员会由5-7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3人是博士生导师、1人是校外的专家。论文预答辩委员会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认可。

2) 论文预答辩: 论文预答辩委员将根据答辩情况给出论文修改意见, 论文预答辩应有记录, 论文预答辩应公开举行。

4、论文校外评审

通过预答辩后申请人方可进行学位论文校外评审程序。

按我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校外“两盲一明”评审规定进行。

5、论文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一年内完成。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 其中至少有3人是博士生导师、1人是校外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认可。

2) 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 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 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论文答辩必须在大连理工大学进行。

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未通过, 视为申请人的同等学力水平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 本次申请无效; 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者, 可在半年后至二年内重新答辩一次; 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 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六条 同等学力博士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作出授予同等学力博士学位的决定。公示授予学位人员的姓名及其博士论文题目, 经3个月争议期后颁发学位证书。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本细则自2012年12月28日起执行。